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20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更正暨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23、24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23日15:00至2017年10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，代表股份总数63,146,6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149%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,27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67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所持股份63,021,2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67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所持股份12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(1) 选举徐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徐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109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9414%。徐斌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徐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2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8.3758%。

(2) 选举周利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周利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109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9411%。周利军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周利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24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8.3671%。

(3) 选举寇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寇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239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100.1470%。寇冰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

果：寇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3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104.0736%。

(4) 选举钟昌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钟昌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106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9363%。钟昌震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钟昌震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2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8.235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(1) 选举卫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卫建国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109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9408%。卫建国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卫建国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24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8.3583%。

(2) 选举符启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符启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106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9359%。符启林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符启林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2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8.222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(1) 选举薛志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薛志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109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9406%。薛志福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薛志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2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

票总数的98.3539%。

(2) 选举李建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李建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3,109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9406%。李建辉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李建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,24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8.35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李彩霞、梁深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